

國立臺灣大學天文社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14年06月15日社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本社團定名為「天文社」。以下簡稱本社。
- 第2條 本社之宗旨為透過觀星凝聚友誼，推廣天文觀測風氣，期能提昇國內天文知識水平，並將星空之美和天文基本知識傳遞於每一個人。
- 第3條 本社社址位於臺灣大學校總區，地址為「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，第一學生活動中心242室」。

第二章 社員資格

- 第4條 凡國立臺灣大學在學學生，繳交當屆規定社費後，經審核通過後，註冊並取得該屆社員資格。
- 第5條 若非臺灣大學在學學生，繳交當屆規定社費後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取得該屆社員資格，惟不得註冊於社團系統與參選社長。

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第6條 凡本社正式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：
- 1、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享有優先權。
 - 2、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享有優惠。
 - 3、 向當屆幹部登記後，得依章程第 32 條借用本社財產、取得社辦使用權。
 - 4、 選舉次屆社長、罷免該屆社長。
 - 5、 登記參選次屆社長。
 - 6、 於社員大會時依照提案格式進行一般提案、重大提案。
- 第7條 凡本社正式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：
- 1、 遵行本組織章程與社團財產管理法。
 - 2、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。
 - 3、 維護社團財產。
 - 4、 遵行社內各項會議之決議。
 - 5、 繳納社費與活動所需費用。

第四章 社員大會

- 第8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立法機構暨監察機構，該屆註冊社員皆可參加。

- 第9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- 1、 選舉次屆社長或罷免時任社長。
 - 2、 聽取社長或幹部報告該學期工作心得及展望。
 - 3、 依章程規定議決提案。
 - 4、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。
 - 5、 提出、議決臨時動議。
- 第10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社長或代理社長召集，召急人為主席。由主席於公告後七日內召開。超過三分之一註冊社員連署要求召開社員大會，由連署人以相對多數決選出召集人。
- 第11條 社員大會決議議案方式，除重大提案應經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，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。一般議案與重大議案之界定，除章程有特殊規定者外，由提案人視情節是否重大決定之。
- 第12條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，社長、副社長均缺位時，由幹部依本章程第 20 條之順序任代理社長，並於社長缺位起 14 日內由代理社長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，代理社長之職權與社長相同。
- 第13條 社員於社員大會提案之格式，需包含「案由、議案類別」，會前提案於大會召開三日前提出，否則僅能於臨時動議提出，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社團組織章程。
- 第14條 社員登記參選社長者，選舉公告需於選舉日 14 日前公布，公告後始接受參選登記。當屆社長任期屆滿前，由社長最遲於臺灣大學期末考週21日前公告社員大會預定日，公告後7日內召開社員大會，以一般議案議決次屆社長。社員大會預定日日期 7 日前公布選舉公報，公布後不再接受社員登記參選社長。於期限內登記參選之社員為次屆社長候選人。
- 第15條 社長之罷免，達三分之一以上註冊社員連署後，由提案人提交社員大會以重大議案議決，於連署後 14 日內由連署人依相對多數決選出召集人召集之。如經通過，準用第 12 條之規範。

第五章 組織權限與幹部職權

第16條 本社設置社長一人，經社員大會以相對多數決產生。如遇社長缺位，由代理社長或上屆社長於7日內公告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社長。

第17條 社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：

- 1、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，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。
- 2、 社長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3、 任命除特別副社長外之幹部，召開幹部會議，並且監督各幹部。
- 4、 召開社員大會，並擔任大會主席。
- 5、 訂定全學期之工作目標及計畫。

第18條 本社另設特別副社長一人，由前任社長擔任，襄助社長，提供社長經驗傳承與協助。

第19條 本社最高行政中樞為幹部會議，由社長任命之幹部組成，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決議並執行。幹部會議、幹部決策需對社員大會負責。社長有接受社員大會質詢之義務。

第20條 本社除社長、特別副社長外另設下列幹部，由社長任命之，社長職務期滿後幹部卸任。職權如下：

- 1、 副社長：與社長共同監督關心各幹部、向社長提供建言、負責幹部與社員的聯絡協調。
- 2、 文書長：處理本社各類文書事宜，負責本社定期統籌分配款申請企劃書、以及各類企劃書之統整。
- 3、 教學長：規劃全學期定期社課、研討會、演講，並邀請學有專精之人士擔任講者，協調各幹部以利教學活動順利進行。
- 4、 總務長：負責本社活動時辦理保險，綜理本社財務收支、報帳及定期統籌相關事宜。
- 5、 儀器長：擬定本社儀器與保存設備採購計畫，管理、保養、維修儀器、依章程第六章出借本社儀器。
- 6、 生輔長：負責本社活動時之食宿相關事宜、相關器材管理。
- 7、 網管長：管理本社對外社群平台、宣傳活動、文案撰寫、社群數據及相關事項、管理社團網站。
- 8、 活動長：籌辦本社各項活動、負責外出活動之團康、籌辦社遊等相關事宜。
- 9、 地縛靈：負責本社社團辦公室之整潔、書籍管理、硬體設備存放管理、消防講習、籌辦消夜聚活動，以及本社日用品之保存及補充等相關事項。

10、美宣長：負責社團各單位、活動所需之海報、宣傳用圖文製作。

十一、讀書會負責人：負責舉辦之天文物理讀書會，主導並籌備相關事宜。

十二、太史令：負責管理社團文資，召集與籌劃社團年報、社團刊物及文化活動之規劃。

十三、快閃負責人：召集與籌劃校內外快閃觀測活動事宜。

第21條 該學期幹部缺位時，社長得任命新任幹部，如遇無人接任時，該幹部得從缺或由社長兼任。若有特殊需求，經幹部會議同意後，可彈性增加臨時幹部職位，社長職務期滿後該職位失效。

第22條 社員對幹部會議議決之疑義，超過三分之一社員連署，由連署人依相對多數決選出召集人召開社員大會以一般議案重議。

第23條 任何幹部遇到職權內無法處理之問題，或經手職權內較重大之議案，應於幹部會議中報告，聽取各幹部意見，取得會議共識並實行該決議。幹部會議議決方式為幹部參與表決。若議案過於重大，幹部會議需以相對多數，提請社長召開社員大會。

第24條 幹部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。倘每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前未召開幹部會議，則社長應即解任，準用第12條之規範。

第25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，不得與社團章程違背，違背之決議一律無效。

第26條 幹部於學期中申請辭職者，應提出辭呈交由社長審核。經社長准許後，解除其幹部職務。準用第21條之規範。

第27條 若幹部不執行職責，由社長提案，經幹部會議決議，超過三分之二幹部同意，解除其幹部職務。準用第21條之規範。

第28條 儀器與本社設備之添購、出售與拋棄，由主責幹部提交幹部會議，以相對多數決通過，後由本社支付該筆費用。

第六章 經費與社員權益規範

第29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1、 社員繳納之社費。
- 2、 學校補助。

- 3、 政府補助。
- 4、 活動之收入
- 5、 其他

第30條 本社之社費由當屆幹部會議以相對多數決決定之，若社員有異議，達三分之一社員連署，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以重大議案重新商討，議決社費。

第31條 如遇有大型活動需要特別經費，得由活動負責人提出預算，經幹部會議由相對多數議決，得以向參與者徵收。

第32條 本社經費由總務長管理，應於學期結束後公佈該學期經費收支。

第33條 本社註冊社員繳交社費 21 日後得申請社辦門禁，由社長與副社長審核之，需簽署社辦使用保證書，並維持社辦之整潔與安寧。如有重大違規或危害社員安全之情事，社長得立即取消該社員社辦門禁。社辦管理規則、書籍借閱規則、儀器與器材借用規則由該屆幹部會議決議並於學年開學後 14 日內公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34條 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連署，由社長主持社員大會討論。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經出席社員大會之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

第35條 本社解散應由註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或社長提案，召開社員大會。解散之決議經註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解散。

第36條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，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。經處理後之剩餘財產，全數捐予全國大學天文社聯盟，如指定之聯盟已停止運作，則全數交付國立臺灣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處理。